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1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第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勞頌雯女士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周劍平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第I項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會長
陳耀東先生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副會長
黃錦昌博士

香港測量師學會

建築測量組主席
何鉅業先生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代表
郭仲文先生

個別人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湯寶珍女士

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

副會長
陳普森先生

個別人士

大埔區議會議員
劉志成博士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會長
鄭正煒先生, JP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列人士及團體對旨在引入5項擬議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的條例草案的意見——

- (a)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 (b)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 (c) 香港測量師學會；
- (d)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 (e) 沙田區議會議員湯寶珍女士；

- (f) 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
- (g) 大埔區議會議員劉志成博士；及
- (h)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後接獲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提交的意見書，該等意見書載於立法會CB(2)1086/11-12(02)及CB(2)1115/11-12(01)號文件，並分別於2012年2月15日及17日送交委員參閱。)

3. 法案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對他們指條例草案的立法意圖是加強樓宇安全的意見表示贊同。法案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物業業主或會要求核實當局發出的手令，並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處所；
- (b) 當局應提供可在持有裁判法院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的人員的具體資格要求，例如職級；
- (c) 當局應提供裁判官就發出手令須予考慮的"合理理由"的具體定義；
- (d) 當局只應向不願意支付為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或通知而進行的保養及修葺工程的費用的物業業主，就失責工程徵收附加費；
- (e) 當局應提供規管招牌的具體規定；及
- (f) 當局應清楚界定註冊檢驗人員的職責，以及檢驗違例建築工程的範圍。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根據擬議條文，在哪些情況下，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以進入個別處所檢驗或執法；
- (b) 獲監督授權進入或破門進入處所的人員的資格或職級；
- (c) 哪些情況會列為"緊急情況"，屋宇署人員又會根據甚麼理由引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緊急情況下破門進入處所，以及自2006年至今5宗相關個案的詳情；
- (d) 由誰人決定建築物是否有即時危險；
- (e) 如何處理原先已存在的違例建築工程；及
- (f) 就團體代表在其意見書及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詳細回覆。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退出法案委員會

6. 委員察悉，陳鑑林議員已由2012年2月10日起退出法案委員會。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25日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8－ 00055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51－ 000827	主席 香港建築業承建 商聯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0828－ 001410	主席 香港地產行政師 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8/11-12(01)號 文件)	
001411－ 001928	主席 香港測量師學會	陳述意見	
001929－ 002217	主席 逸東社區網絡 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43/11-12(01)號 文件)	
002218－ 002625	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湯寶珍女士	陳述意見	
002626－ 003043	主席 工程監督及建設 監理學會(香港)	陳述意見	
003044－ 003436	主席 大埔區議會議員 劉志成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43/11-12(02)號 文件)	
003437－ 004049	主席 香港物業管理公 司協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50— 004628	主席 劉秀成議員 大埔區議會議員 劉志成博士	<p>市民就向裁判官取得手令以進入個別處所內部的擬議措施提出的意見；</p> <p>個別處所內部應否納入註冊檢驗人員須進行檢驗的範圍；及</p> <p>向願意保養及修葺其樓宇但有相關工程因其他業主而受阻延的業主(特別是舊樓的業主),就失責工程徵收附加費的做法是否公平</p>	
004629— 005356	主席 何鍾泰議員 香港地產行政師 學會 香港物業管理公 司協會	<p>考慮將檢驗人員資格要求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本身是香港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專業團體的仲會員的技術人員；</p> <p>棄置招牌現時的情況,以及政府有否妥善處理這些棄置招牌;及</p> <p>規管物業管理公司註冊的事宜</p>	
005357— 01000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香港建築業承建 商聯會有限公司	<p>擬議第22(1B)(a)(i)及(ii)條的廣泛適用範圍；</p> <p>根據擬議條文,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以進入個別處所檢驗或執法的情況所涵蓋的範圍；</p> <p>獲監督授權進入或破門進入處所的人員的資格,例如職級;及</p> <p>"緊急情況"的定義,以及屋宇署人員會在哪些情況下引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現行第22條所賦予的權力,破門進入處所</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余若薇議員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p> <p>(a) 說明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可在哪些情況下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進入個別處所；</p> <p>(b) 說明獲監督授權進入或破門進入處所的屋宇署人員的資格及職級；及</p> <p>(c) 解釋哪些情況會被列為"緊急情況",屋宇署人員又會根據甚麼理由引用《建築物條例》第2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緊急情況下破門進入處所,以及自2006年至今5宗相關個案的詳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02— 01073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沙田區議會議員 湯寶珍女士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就申請手令進入個別處所的門檻及考慮是否屬於"緊急情況"提出的關注事項	
010732— 01125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進入個別處所的情況所涵蓋的範圍； 獲授權進入或破門進入有關處所的人員的資格，例如職級；及 屋宇署檢驗人員發現處所內部有分間單位時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011256— 013605	主席 政府當局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問題的回應	
013606— 01402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石禮謙議員	就屋宇署人員引用《建築物條例》現行第2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緊急情況下破門進入處所而言，"緊急情況"的定義為何；及 根據擬議條文，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以進入個別處所檢驗或執法的情況所涵蓋的範圍	
014026— 014136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由誰人決定建築物是否有即時危險；及 屋宇署就處理原先已存在的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須說明—— (a) 由誰人決定建築物是否有即時危險；及 (b) 如何處理原先已存在的僭建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37－ 014350	主席 逸東社區網絡 協會	申請手令所依據的合理理由的 定義； 現有的招牌監管制度；及 註冊檢驗人員檢驗僭建物時面 對的困難	
014351－ 014406	主席 工程監督及建設 監理學會(香港)	考慮放寬註冊檢驗人員所需的 資格	
014407－ 014441	主席 香港地產行政師 學會	就失責工程徵收的附加費的性 質，即有關費用屬屋宇署統籌修 葺工程的成本	
014442－ 014512	主席 政府當局	註冊檢驗人員進行檢驗須遵從 的作業備考；及 政府當局承諾會就團體代表提 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會就團體代表 提出的關注事項作詳細 回覆
014513－ 01473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退出法案委員會；及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25日